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314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

訴訟代理人 符璽豫

被告 陳素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93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5,293元自民國102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旺公司）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向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以年利率14.98%按日計算應付之循環信用利息，至持卡人付清帳款為止。嗣被告持卡消費後未依約還款，截至102年1月20日止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932元（其中4萬5,293元為本金），幾經催討均未付款。嗣永旺公司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經原告發函通知被告後，屢經催討仍未獲置理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永旺公司信用卡優先核准申請  
04 書、台灣永旺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、債權讓與證明書  
05 暨債權資料明細表、通知函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  
06 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  
07 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8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0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  
1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七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  
13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依  
1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  
15 文第2項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 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18 法 官 張誌洋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 
25 書 記 官 陳羽瑄